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登记

【000171108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00017110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登记【000171108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000171108002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变更登记(000171108002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注销登记(00017110800203)

（4）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00017110800204)

（5）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00017110800205)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71项

**5.实施依据**

（1）《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六条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三、十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第六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6）《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号附件2）第四、五条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登记。

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经发展改革委部门备案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备案的金额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外债签约登记完成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发展改革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登记。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变更登记。

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所属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①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②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4）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收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提款信息的。

（5）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未通过境内银行办理付款从而无法向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反馈外债还款信息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九条第六条：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第九条：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一、三、九条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

第三条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第九条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20年版）》2.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二、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4）《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号文印发）附件2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6.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2）对2007年6月1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3）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注册资本未全部缴付的，或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5）《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号文印发）2.3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登记。审核原则2.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还本付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登记。注意事项6.对于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在发生提款/还本付息交易时，外汇局应为其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6）《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境内中资企业等机构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签约登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加盖公章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页面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变更登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境外发行债券的，应提供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提交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加盖公章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页面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外债注销登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

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5）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

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

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

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

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附件2“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材料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八条……申请人为机构的，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

（4）《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综发〔2020〕89号文印发）2.2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审核材料：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汇发〔2013〕19号附件2）第四、五条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审核材料：1.申请书。2.相关材料：（1）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2）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3）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4）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审核材料：1.申请书。2.相关材料：（1）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2）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3）境内、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应提供担保人已经履约的证明文件；（4）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还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3.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20年版）》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财务报告审计资格的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2）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4）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登记凭证》/《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备注